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未发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2016 年度，公司审议批准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8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已签署协议）为 4,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0%、6.52%、3.03%；

3、2016 年度，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与监督作用；

2、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需求、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等因素，同时兼顾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设定的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2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